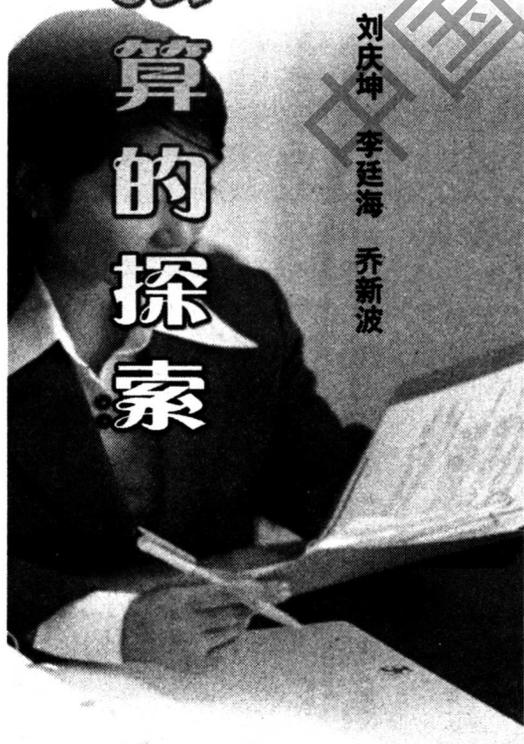


试编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探索

易发云 刘庆坤 李廷海 乔新波



编制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是加强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的需要，是盘活国有资产的有效手段。为了切实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促进公共财政目标实现，从2002年起，湖北省洪湖市稳步推进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工作，向建立行之有效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体系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有力地促进了地方工业经济的发展。

洪湖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试编工作的实践

1. 精心设计方案，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规章制度。一是完成了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科目的设计。二是出台了《洪湖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暂行办法》，下发了《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的通知》、《关于洪湖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收缴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支内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及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的收缴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会计核算，制订了《洪湖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会计制度》，建立了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报表制度。

2. 强化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一是抓好产权管理，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属证件实行集中管理，对行政事业单位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房屋、车辆、微机价值500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建立了实物资产台账。二是清理各种国有资产经营性政府基金收入、附加收入。三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

3. 深入调查，摸清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家底。为准确掌握全市国有资产分布状况，洪湖市抽调精干力量深入到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重点对国有资产存量及国有资产处置、转让收入及相关国有资产基金附加收入、“非转经”收入等进行了调查摸底。并结合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年报工作，设计了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报表下发各单位，掌握了第一手资料，为及时、准确编制2003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 理顺操作程序，做好业务对接。洪湖市多次召开相关单位协调会议，制定了《洪湖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相关科室业务分工及衔接办法》、《关于规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操作程序的通知》，保证了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与国有资产管理的吻合，与政府公共预算、综合预算业务的顺利对接。按照设计的程序，洪湖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主要步骤是：国有企业(含参、控股公司)、相关行政事业单位提出分企业、分单位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经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审核后，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国有资产部门再将分企业、分单位经营预算报财政部门，然后由财政部门汇总编制全市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报经政府审核后，提交人大审议。对人大审议通过的经营预算，交由财政部门、国资部门执行。

5. 真抓实干，规范操作。一是通过新闻媒体作了广泛宣传，引起了各部门的重视。二是组织专题调研，就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意义、作法与企业主管部门进行了深入探讨，提高了认识。三

是召开全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试编工作动员大会，下达了年初预算，布置了全年工作。四是加大了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征收力度。2003年上半年，各征收单位实行“责任到人、任务到人”的办法，征收入库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700多万元。五是规范了支出程序，严格国有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实行事前审批，事后检查制度，减少了一批不合理支出，提高了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效益。

洪湖市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试编工作成效明显

1. 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加强了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洪湖市通过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摸清了国有资产家底，掌握了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状况；进一步加强了企业财务管理，健全了财务管理体系；同时，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计划性，也促使企业自觉加强财务预算管理。

2. 加强了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政府出资人职责得以到位。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管”的原则，洪湖市通过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将政府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体现到经营预算上来，促进了国有资产的“人格化”和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将各部门、各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对企业的投入予以统一，置于政府和人大监督之下，改变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和对企业的投资扶持及国有资产经营权相脱节问题，加强了对国有资产处置的约束性。

洪湖市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前，对国有资产的处置，都是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说了算。而这些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虽然代表政府行使国有资产的处置权，但往往不能站

在全市“财政”的角度，公开、公正、公平地处理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后，以前分布在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找到了归属，政府出资人职能得以真正到位。

3. 涵盖国有资产经营收入范围，提高了政府对社会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能力。洪湖市站在充分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角度，结合本地国有资产分布状况，对与国有资产有关的项目和资产予以全面考虑，进行了系统归纳和汇集，将与国有资产有关的收入项目都纳入到了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体系。按2003年度预算，洪湖市全口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为2272万元，当年政府可调控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力为422万元。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体系以前，由于“吃饭”与“建设”矛盾突出，政府能安排的建设资金有限，在扶持企业发展，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方面力不从心。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后，洪湖市通过调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力，加大了对企业技术更新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

做好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工作应重点解决的几个问题

从洪湖市的实践来看，要真正做好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工作，发挥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调控作用，应当重点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要提高对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工作意义的认识。由于编制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一些人认识不高，认为编制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缺乏条件，意义不大；一些人从部门和私人利益角度出发，认为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后，政府和人大对国有企业的产权管理会更严格，不能从中捞取好处了。这些认

识，导致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实施上存在行动不快，配合不力现象。要纠正这些现象，就必须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重要性的认识。

2.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范围不明确，征收手段乏力问题，有待进一步明确和完善。长期以来，国有资产收益没有规范的管理或管理缺位，造成了管理上的真空地带。同时，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征收力度不够，不利于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执行。因此，国家要尽快制定和出台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办法和相关规定，以指导基层操作。

3. 要理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之间的关系。在“一级政府，一级财政”的原则下，政府作为国有资产的代表者，国有资产的经营收入必须体现到财政上来。目前，在国有资产的使用和处置过程中，还是存在着家底不清，把关不严，执法不严等现象。一些企业或部门随意处置国有资产现象严重，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减少了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要真正发挥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作用，必须明确各部门职责，理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的同时，做到国有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防止互相推诿、管理脱节的现象发生。

(作者单位：湖北省荆州市财政局 洪湖市财政局)

